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1127破申14号

申请人：黄梅县财政局，住所地：黄梅县黄梅镇迎宾大道40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112701129134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桂志军，该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丰太湖北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597150270Y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清雄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黄梅县财政局等申请（同意），决定将被申请人丰太湖北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太公司）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通过破产程序清理其公司债权债务。本院予以审查后，通知了丰太公司股东以及已知债权人。

本院查明，丰太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公司股东石狮市英飞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，占股100%。法定代表人为林清雄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棉纱、化纤纱、服装、织物面料生产、纺织品、服装生产技术的开发、纺织纤维、纱线、纺织面料、服装销售、房屋租赁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）。近年来，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偿付到

期债务引发多起诉讼及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丰太公司执行案件 10 件，涉案标的额 248965464.99 元，不包括其他未涉诉、涉执行债务。经法院强制执行，仍有多件执行案件未履行义务，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申请人黄梅县财政局向本院提交申请书，撤回对丰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”故黄梅县财政局撤回其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黄梅县财政局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员 邓飞雄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东娅